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清丰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清丰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EPC+O 模式）第一标段”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及“河南省豫资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为清丰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的中标单位，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清丰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EPC+O 模式）

2、建设地点：清丰县纸房乡、巩营乡、高堡乡、大流乡、大屯乡及仙庄镇境内；

3、中标金额：总中标金额为 961,779,247.22 元，设计费 12,310,619.27 元，建安费 949,468,627.95 元。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棕榈股份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建安部分。

4、中标标段：第一标段（设计施工经营总承包）

5、中标价格：施工费为经确认建安工程费的 97.95%；设计费为经确认建安工程费的 1.27%

6、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246,421.80 亩，实施范围涉及纸房乡、巩营乡、高堡乡、大流乡、大屯乡及仙庄镇六个乡镇，其中：纸房乡 49,675.68 亩、巩营乡 44,598.36 亩、高堡乡 46,183.56 亩、大流乡 43,085.88 亩、大屯乡 41,610.84 亩，仙庄镇 21,267.48 亩。灌溉工程、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信息化工程及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 7、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券与地方自筹；
- 8、工期：12个月
- 9、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10、招标人：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 11、中标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河南省豫资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联合体成员介绍

（一）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

公司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17088140U

法定代表人：周国民

注册资本：1,17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12-18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东）380号

经营范围：开展农田灌溉研究，促进农业发展。农田灌溉技术研究农田灌溉新技术示范推广农田灌溉项目评估农田灌溉工程规划设计喷灌微灌设备及相关产品质量委托检验相关标准拟定与检测技术方法制定相关技术开发与专业培训《灌溉排水学报》出版。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河南省豫资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省豫资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G7YHX7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天奇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12-30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金融岛 C04-09 豫资控股大厦 8 层 8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粮油仓储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肥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粮食收购；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50%；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5%；刘天奇持股 10%。

关联关系：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纳入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所以公司与河南省豫资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招标人情况介绍

中标项目的招标人为“清丰县农业农村局”，属政府职能部门，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与清丰县农业农村局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业务。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公司中标的建安费为 949,468,627.95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2.62%，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中标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项目对招标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具体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8日